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前沿问题研究

孙国华 主编/冯玉军 副主编

ZHONGGUOTESE
SHEHUIZHUYI
FALUTIXI QIANYANWENTIYANJIU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前沿问题研究

孙国华 主 编

冯玉军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前沿问题研究/孙国华
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5

ISBN 7-80078-999-3

I . 中 … II . ①孙 … ②冯 … III . 社会主义
国家—法律体系—研究—中国—文集 IV .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5598 号

责任编辑:苏 东

书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前沿问题研究
ZHONGGUOTESHESHEHUIZHUYIFALUTIXI
QIANYANWENTIYANJIU

作者/孙国华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20.25 字数/601 千字
版本/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ISBN 7-80078-999-3/D·888
定价/36.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学术研讨会上的欢迎辞

曾宪义^①

各位老师，今天很高兴能出席这次研讨会。这个研讨会由两个研究中心举办，一个是法律与全球化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是朱景文教授；一个是朝阳法学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是孙国华教授。今天在这里举行这次研讨会，我作为被邀请的代表，很高兴也表示祝贺，同时对于全国一百多位法理学家和部门法学家能够出席这次研讨会，也表示欢迎和感谢。

我们这次会议是两个中心举行的。一说“朝阳”，就曾有“北有朝阳，南有东吴”的说法，东吴的名字没有恢复，现在在台北了，“朝阳”则作为人大法学院（法律系）的前身，由朝阳的老师同学们作为重要的学术力量合并而成。朝阳有它光辉的历史，所以由孙国华教授与其他海内外的教授组成了朝阳法学研究会。朝阳的老师到现在，那是老老师了，要按年头算，有的已接近 80 高龄，有的是超过了 80 高龄。超过 80 岁还那么健康，真是法学界之福啊。人大原来的老校长成仿吾老先生曾说“八十小弟弟，九十正奋蹄”。看来法学界是有这个长寿的传统，咱们整天是维护民主法制，维护人民的权益，所以这样干好事，那就长寿啊。所以今天是，老老师、老师、中青年法学家都聚集在一起，这是我们法学院的一大幸事。前不久评选全国“十大青年法学家”，杰出青年法学家，年龄段上有很大变化。原

^①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来第一届是 40 岁以内算是杰出青年法学家，到了第二届、第三届说 40 岁不合适，提高到 45 岁，结果呢，不知道是谁提出来叫“中青年法学家”。这一届又换过来，又叫青年法学家。我们法学会的韩会长和刘飚副会长，他们说查了联合国的一些规定，说 40 岁以内算青年，55 岁以内算中年，75 岁以内算壮年，所以在座的好多都是壮年呐。过了 76 岁，才开始算步入老年。要按成老所说，80 岁还算小弟弟，那还不是老年呢。现在的中青年法学家评选改为了 45 岁以内的“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评选，恢复了这个名称。今天，我们几代法学家聚在一起，这是非常高兴的事情。

今天的研讨会主题是孙老师的一个重大课题，就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个题目包含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有法理学的问题，也有部门法的问题。它涉及立法、司法及各个部门法等一系列的问题。这是一个广泛的题目，它正好与我国的“985”基地工程的题目吻合，完全一致。提到“985”，在座的可能有的清楚有的不清楚。所谓“985”，就是江泽民同志在担任总书记的时候，于 1998 年 5 月，在北大建校 100 周年庆祝大会上代表中央发表了重要讲话，其中提到经过若干年的努力，要建成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于是中央将建设几所世界一流大学确定为一项重要的工程，即“985”工程。第一期的“985”工程只给理工科大学拨了款，文科的不在内。从今年开始，第二期“985”工程，将文科也扩大进来，国家在经济还困难的时候，拨款 140 亿，用于理工科与文科重点工程的建设。“985”俗称“九八五”学校，现在全国这类学校共 38 所，一开始是 32 所，后来各方面反映强烈，最后定为 38 所，进行了申报评审。其中，国家教育部直属的重点大学有二十几所，另外还有国防科工委的一些重点大学，民委的像中央民族大学，外交部的外交学院等各个系统在内，共有 38 所大学。140 亿作为第二期拨款，用在这 38 所大学的理工科和文科建设，其中以理工科为主，拨款的数量主要在这里，建设“985 国家实验室或 985 创新平台”——叫“平台”，文科的称为“人文社会科学国家重点创新基地”。本来，我当时也是评委，有人提出是不是一致都叫平台，免得老叫“基地”。后来领导部门领导同志坚持文科和理工科分开，一个叫平台，一个叫基地。所

以文科几年评的时候就叫基地,今年文科评上了一批,其中法学评上了4个,一个是人大法学院的,与孙老师的题目完全相同,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国家重点创新基地”,将来要发大牌子的,另外还有吉林大学主持的“法律与全球化”;后来因为社科委的主任吴树清同志提出必须加上经济,即“法律与经济全球化国家重点创新基地”,侧重理论;还有武汉大学的“国际法与国际新秩序”;北大的政治学、政府学院和法学院他们合起来的“宪政与政治文明”,就是这么四个创新基地,北大有一半给政治学的占去了,所以法学的就相当于三个半或者四个吧。本来教育部是让我取了五个题目,还有一个是司法改革创新基地,原来想的是司法部和中国政法大学来做,但是司法部的五所学校不在“985”之列,所以司法改革这个题目就空下来了,看将来第三期、第四期能不能再扩大,这一次法学的就是这么几个。

现在的创新基地,和教育部的人文社会科学基地就大不一样了,那个一年是几十万,这个评上了像理工科的一年起码是一个亿,有的还要两个亿,甚至更多,那叫国家重点实验室。文科的评上了一个也是几千万。像人大的这个,当时国家批准的时候是5000万,除去基建大概也就有两千万吧,不过这已经很难得了。一个社会科学的项目,一期拨款能有5000万,那就很不错了,将来过了三年、四年,还有第二期拨款、第三期拨款,都陆续的会有。所以,“985”工程把文科扩大进来,也是我们党和国家开始重视繁荣社会科学的一个重要标志,过去很长时间经费基本上都给理工科拿去了,文科最多不过就是5万、6万,到后来扩大到20万,再后来号称重大课题的是80万,这就到了顶了。教育部的人文社会科学教育基地也就是30万的经费,加上两个课题,七八十万的样子。现在一个项目就是几千万,表明中央已经开始重视社会科学的作用,这个问题是从江泽民同志2002年到人大视察,代表中央发出一个号召,就是要繁荣哲学、社会科学。这是个很重要的标志,从那之后,去年中央又发布了3号文件:《繁荣社会科学的意见》。在这之后,中央有关的部门,像中宣部、国家教育部,就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举措来落实贯彻江泽民同志代表中央发出的号召和中央的3号文件的精神,为我们人文

社会科学也包括法学,提出了新的发展方向,注入了新的动力。这是很重要的,在这一两年之内,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像“985”工程是带有标志性意义的,此外呢,像教育部成立了两个委员会,一个自然科学委员会,也叫科学技术委员会;另一个是为贯彻三号文件,成立了社会科学委员会。这个社会科学委员会,现在大概是99位委员,为什么不是100位呢?教育部的领导同志讲,这表示99已经很吉利了,99已经非常吉利了,但是还不圆满,还需要再发展,所以现在先定为99位委员。里面设立了10个学科部,法学是其中一个学科部。法学现在是定为9个委员,这其中像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也是人大毕业的吴汉东教授,武汉大学的黄进教授,吉林大学的张文显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的陈光中教授,北大的吴志攀教授,陈兴良教授,人大的是我和王利明教授,还有调过来的余劲松教授,总共是9位,这是法学学科部的所有委员。将来我估计还会继续扩大,像经济就比较多,十几位,9位算是不多不少的了。过去法学按照人数是最少的,现在逐渐地,法学呢也成为一个主要的学科,所以这对我们法学的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今天讨论这个题目,正好是十六大提出来的,在一个时期奋斗目标,到2010年要基本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所以中国特色就是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这里边它的内涵以及它的外延都是非常广泛的,很值得研究。所以今天举行这个会,讨论这个问题不仅是孙老师的重大课题,也是我们确定的“985”工程重点创新基地的一个重要的内容。我想这对推进法理学以及法学的发展都会产生积极的作用。

这次会议啊,举大旗的是孙老师,这是朝阳法学中心,也是孙老师的课题。另外组织领导这个会议的还有朱力宇教授、杨晓青教授他们几位。另外,这个会议跑腿的啊,很多具体事都是冯玉军副教授。这是我们去年新留下的一位年轻老师,这个老师啊,留校以后我看法理学很多事务都要他来做了。他一个年轻老师,教学科研都非常优秀,而且又热心于教研室分配给的社会工作,这是非常好的一个老师,做了很多事务性的非常繁琐的工作。

今天我们举行这个会议,这个屋子还非常简陋,到明年六月份,

进住到新的法学楼,到时候再请大家来开会,就能有一个新的场所,一个好一点的场所。但是别看这个会议厅简陋,在这个会议厅里可是曾经举行过几次有非常重要意义的重大的国际学术活动,法学的学术活动。像 1998 年刚搬到这个新楼的时候,刚建成就举行了举世瞩目的首届中美著名法学院的院长联席会议的研讨会,也就是在这个会议厅举行的。当时美国带队的,是当时的总统克林顿的特别代表,就是葛维宝教授,现在在耶鲁。1997 年我到美国的时候,他邀请我到美国国务院举行会谈,因为江泽民主席去发表了联合声明,克林顿总统应邀到中国来,说要找一个突破性的项目,能营造中美的良好气氛,所以当时我们两个人就联合倡议举办首届的中美法学的会议,克林顿还写了亲笔贺信,所以这次会议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也就是在这个会议上,美国的法学家他们很自愿地承认,说现在中国的法学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让他们刮目相看,可以平起平坐啦。所以这也是我们中国的法学走向世界的一个重要的标志,也是世界的法学走向中国的一个重要标志。其后是 1998 年 6 月,也是在这个屋里,举行了中国和欧洲的著名法学院的院长论坛。继美国和台湾之后,欧盟就不止一次的严肃的提出,说为什么中国就重视美国不重视欧洲啊,欧洲是你们的战略伙伴,说一切费用由欧盟出,开不低于中美法学会议规格的会。后来中国政府研究了,还是有意义嘛,后来就举行了中国和欧洲的这个会议。第一次会议是肖扬宴请了各位代表,他们还觉得不够,第二次肖扬院长就代表中央出席了这个会议到这里来,所以这个欧洲的高兴了,说那比上次规格还高。还有一些领导人也出席了。接着亚洲的又有意见,说中国不能光重视西方的远亲,你还有自己的近邻呢。所以中央批准又开了中国和亚洲的法学论坛,也是在这里。这样也满足不了全世界,所以到了 2000 年,人大法学院 50 周年的时候,又在人民大会堂那个万人大礼堂举行了法学院 50 周年的庆典和 21 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的院长论坛。所以全世界五大洲 132 所最著名的大学法学院都出席了。这个地方也是一个分会,论坛的分会。所以这地方虽然简陋,但是曾经举行过这么许多次有重要国际意义的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所以今天我们在那里开意义也是非常不平常的。今年在这里开,明年就请大家到新楼

里开。

所以我在这里祝贺这个会议的召开,同时也预祝这个研讨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而开展研究

孙国华^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的编纂、出版和发行,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初具雏形。但两个历史性文件也反映了这样的状况,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尚在形成过程中,在许多理论和实践的重大问题上,仍有较大的分歧或不明确之处,在法律体系与实际生活的需要、时代的需要方面,法律体系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规范之间,也有重大的不协调、不和谐,甚至严重冲突的情况。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仍有许多理论和实际的工作有待我们去做。明确法律体系的术语和概念,探讨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仅仅是深入研究这个问题最基本的前提,关键是要研究怎样才能建立一个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法律体系。因此,我认为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应是我们这次研讨会议关注的重点:

1. 怎样建立一个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实行依法执政,实现执政为民的法律体系?
2. 怎样建立一个更加适合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
3. 怎样建立一个有利于实现祖国统一、有利于促进世界和平、有利于促进生态平衡的法律体系?

建立这样一个法律体系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审时度势,正确总结经验、教训,大胆借鉴中外

^①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政治文明、法律文化(包括公法文化、私法文化)一切有益成果。

下面我想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供探讨：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是否可确定为：三大部门群、五个基本部门和五个派生部门？三大部门群即：公法、私法和社会法；五个基本部门即：宪法法（国家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和诉讼法（程序法）；五个派生部门即：经济法、财政金融法、生态法、婚姻家庭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2. 借鉴人类政治文明有益成果，完善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执政的法律制度。为此必须大力加强宪法法、行政法、程序法的研究，加强公法学的研究，特别要加强正确分配权力、严格约束国家权力和政治权力的法律制度，如监督制度的研究。

3.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加强对客观经济规律的尊重和在这种尊重基础上的国家调控法律制度的研究，特别要加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法律制度的研究。

4. 适应祖国统一、世界和平发展和保持生态平衡的需要，加强对“一国两制”法律制度、财政金融法和生态法的研究。

最后，祝大会成功！谢谢！

2004年11月24日

目 录

序 言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术研讨会上的

欢迎辞 曾宪义(1)

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而开展研究 孙国华(7)

第一编 领导讲话

加强立法工作 提高立法质量 为形成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而奋斗 吴邦国(3)

我国的立法体制、法律体系和立法原则 杨景宇(14)

第二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心定位和

基本概念

关于“法律体系”的术语和概念问题 孙国华(35)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

科学建构 李 龙 范进学(45)

中国法律体系构成 李 林(62)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问题的

一些法理思考 谷安梁(102)

试论法律体系概念与特征 钱大军 马新福(108)

传统法律体系理论需要改革和创新 刘文华(123)

关于形成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有关问题的探讨 袁吉亮(128)

论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重心定位 汪习根(13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冯 巍 万 一(15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范围、

构成与标志 刘松山(167)

- 重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沈凯(179)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定义 孙振中(190)
俄罗斯法的概念与法的体系的理论及发展 季长龙(203)

第三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理论基础、

原则和范围

- 论法律调整方法 孙国华(221)
论法律体系与立法体系 郭道晖(225)
关于立法的发展趋势的几个问题 朱景文(234)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的
 理论基础初探 王莉君(251)
 法哲学—经济学视角的法律均衡 冯玉军(272)
 中国法律体系的系统论分析 袁钢(298)
 法体系基本结构的理性基础 龚刚强(315)
 建立法与“活法”的连续体 邓少岭(334)
 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
 法律体系的特征、原则 杨晓青 卢瑞玲(344)
 追求立法体制的和谐 张德森 刘琦(355)

第四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

部门划分问题

- 法的部门的划分:根据和标准 孙国华(37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部门划分 杨思斌(376)
试论中国公法崛起的法理学意义 文正邦(396)
社会法初探 施竟成(409)
宪法部门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定位 刘育喆 王锴(413)
中国行政法法源理论的问题及其重构 吴鹏(424)
中国特色经济法体系建设中的若干问题 刘光华(442)
对法律部门划分的质疑 曹新明(456)
日本“法体系”划分中的诸问题 陈根发(468)
论婚姻法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
 独特地位 巫若枝(484)
 行动中的《婚姻法》修正案 何贵忠(500)

- 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关系互动及其当代实践 姚小林(509)
私法公法化形势下商事立法的合理定位 粟丹(522)
两大法系会计准则比较研究 廉思(532)

第五编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面向未来发展的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国传统法文化与中国特色的

-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刘新曹磊(541)
人文精神与当代中国法的核心理念 李瑜青(554)
建立中国先例制度的意义与路径兼答
《‘判例法’质疑》 张骥(562)
法律冲突的判定标准及解决机制 刘风景(581)
县乡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应该
作为我国的法律渊源 覃福晓(600)
地方政府规章性质的合理定位与
中国宪政的发展 高中阎章荣(604)

结语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术研讨会上的

- 闭幕辞 朱景文(61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研讨会综述 冯玉军袁钢(615)

第一编

领导讲话

加强立法工作 提高立法质量 为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而奋斗

吴邦国

一、我国立法工作的形势和任务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任务。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认识不断深化，工作不断加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作出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同时强调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健全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他还强调，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各种必要的法律，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思想。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明确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任务。党的十六大再次重申这一重要任务，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要求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

改革开放20多年来，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